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作業要點

107 年 12 月 26 日 107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111 年 04 月 27 日 110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12 月 28 日 11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 年 04 月 23 日 113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第九條規定，訂定本校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專業技術人員係包含編制內專任專業技術人員、校務基金進用非編制內專業技術人員（簡稱專案專業技術人員）及兼任專業技術人員，以上三類人員以下稱專業技術人員。
各單位聘任專業技術人員以兼任為原則，必要時得聘為專任或專案，專任及專案專業技術人員人數以各學院現有編制內專任教師總數百分之三核給，餘數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但有特殊情形，經簽奉校長同意者，不在此限。
- 三、各單位聘任編制內專任或專案專業技術人員應符合下列條件，並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准後遴聘：
 - （一）該專業或技術課程難以遴聘一般合格教師擔任者。
 - （二）在該專業或技術領域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有具體事蹟，足以勝任教學工作者。
- 四、本校專業技術人員比照教師職務等級，分教授級、副教授級、助理教授級及講師級四級。
- 五、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 （二）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五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 六、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 （二）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二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 七、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 （二）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九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 八、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之資格，應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六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或經認定確屬學校教學需要之人才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 九、本要點所稱曾任各級專業技術人員年資及專業性工作年資，指專任年資。兼任年資，折半計算。
- 十、本要點所稱之專業性工作、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國際級大獎之界定及確屬學校教學需要人才之認定等，由學院依其專業領域之不同，訂定準則，經院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前項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編制內專任或專案專業技術人員應由學院送校

外五位相關專業領域學者專家評審。其各職級外審成績通過規定、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名單產生方式及送外審作業方式依本校專任教師聘任辦法第九條規定辦理；兼任專業技術人員送校外學者專家審查程序及通過標準依本校兼任教師聘任要點第七點規定辦理。

十一、各單位提聘專業技術人員，應檢附下列證明，提送三級教評會審議：

(一)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資歷證明文件。

(二)特殊造詣、成就證明或獲有國際級大獎之證明文件。

新聘編制內專任或專案專業技術人員，除須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外，應於系教評會初審通過後送本校教師徵聘審議小組(以下簡稱徵聘小組)審查，審查通過後再由學院依第十點規定辦理外審，通過後再依序提送院、校教評會審議。

前項有關徵聘小組組成方式及其他相關審議程序悉依本校專任教師聘任辦法辦理。

獲有關國際級大獎者，其應具規定之資歷年限，得酌減一至三年，但以該項國際級比賽有二十國以上參賽，並獲有優勝獎項者為限，其酌減年限由系教評會審議通過後，提送徵聘小組審議之。

十二、專業技術人員之新聘程序除本要點訂有規定外，其各項權利義務依其身分別規定如下：

(一)編制內專任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聘期、基本授課時數、待遇、福利、休假研究、進修、退休、撫卹、資遣、年資晉薪、解聘、停聘、不續聘與其通報、資訊蒐集、查詢及申訴等事項，比照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相關規定辦理。

(二)專案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聘期、基本授課時數、報酬標準、差假、福利、退休、校外兼職兼課、保險、終止契約、停止契約執行等事項，比照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專案教學人員實施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三)兼任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聘期、每週授課時數、兼課鐘點費支給標準給與、待遇、請假、勞工保險、勞工退休金、及終止聘約、停止聘約執行與其通報、資訊蒐集、查詢、處理及利用作業等權利義務事項，比照本校兼任教師聘任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十三、編制內專任或專案專業技術人員之升等，比照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有關教師以技術報告、作品及成就證明等送審教師資格之規定辦理，其升等審查項目與審查程序比照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辦理。

本校原聘任有案之兼任專業技術人員不得以教學年資改聘為較高等級之專業技術人員；僅得以其同一等級聘任後所取得之各項特殊造詣、成就證明或獲有國際級大獎之證明改聘為較高等級之專業技術人員。

十四、專業技術人員資歷、成就證明如有偽造、變造、登載不實或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造假、變造或舞弊等情事，比照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辦理。

十五、本要點未盡事宜，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六、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一百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通過之第十點，自一百十二年二月一日起施行。